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勤〔2021〕3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公务用车租赁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公务用车租赁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公务用车租赁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公务用车出行车辆租赁使用管理，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绿色学校创建，保障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市财政部门公务出行车辆租赁定点服务采购工作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般公务出行鼓励教职工优先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确因工作需要必须租赁车辆的，须遵循规范管理、经济适用、节约高效、保障公务的原则。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三条 公务用车租赁的使用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机关机要应急调研用车使用和公务出行租车范围口径的通知》（衢车改办〔2016〕100号，附件1）文件中规定的公务出行租车范围，结合学校实际使用情况，主要包括：

（一）执行重大抢险救灾、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处置等不可预测的紧急任务；

（二）部门（单位）统一组织的全体或10人以上师生集体教育活动；

（三）在社会化交通方式提供不足或成本过高的情况下，经校领导同意的调研、考察等活动；

- (四) 学校重大学术活动;
- (五) 学校承接的社会培训项目;
- (六) 经使用部门分管校领导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用车。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四条 后勤管理处为学校公务出行车辆租赁监管(审核)部门。各部门(单位)为本部门(单位)公务出行车辆租赁管理的责任部门,落实专人(部门(单位)采购协管员,可根据需要设1-3人,报后勤处备案)负责办理车辆租赁手续、单据整理、费用报销、台账建设等工作。用车部门(单位)经办人要现场审核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事先计算租车费用,确保不虚增里程数,做到最大限度节约支出。

第五条 各部门(单位)因公务活动有租赁车辆需求的,必须从市财政部门公布的公务出行车辆租赁定点服务单位中选择确定承运单位(附件2,以后年度以最新出台文件为准)。

第六条 公务用车租赁实行先审批后派车制度。各部门(单位)租用车辆,需由用车人先提交钉钉集中采购项目申报表,经部门负责人和经费归口部门审批同意、后勤处审核通过后,采购办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上报采购建议书。采购建议书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采购中心在政采云平台派单至使用部门,由使用部门(单位)指定的采购协管员根据定点承运单位报价(报价为最高限价,可议价),就价格、服务及其他优惠措施等与承运单位进行协商谈判,择优确定承运单位。使用部门

经确认使用需求后在政采云平台向承运单位发出公务用车租赁联系单（附件3）。使用部门负责人为主使用的公车租赁，按照回避的原则，使用部门审批环节由部门其他负责人或计财处负责人审批。

第七条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完成后，由司机填写公务用车租赁结算单以及提供GPS定位系统的行程轨迹图（纸质版），并由用车人签字确认和进行服务评价。

第八条 服务供应商按次填写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验收单，连同用车结算单、发票、行程轨迹图（纸质版）向用车单位提出支付申请。

第九条 各部门（单位）建立公务用车租赁台账。用车管理员对本部门（单位）公务用车租赁情况进行登记、汇总。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学校公务用车租赁费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各部门（单位）因公务活动而发生的用车租赁费用，从相应经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公务用车租赁费用实行即用即报制度。根据市财政部门公务出行车辆租赁定点服务采购工作要求，使用部门（单位）提交钉钉申请“公务用车结算审批”，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衢州市市级单位公务用车租赁联系单、衢州市市级单位公务用车租赁结算单、衢州市市级单位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验收单和GPS定位系统的行程轨迹图”等材料作为附件，报经后勤处

审核（钉钉流程）通过后，凭该审批单作为报销附件提交财务报销流程进行结算支付。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公务用车租赁管理，认真组织学习公务租车有关规定，加强纪律教育，严格把关租车范围、审批程序、费用结算，严禁弄虚作假，严禁公车私用，厉行节约；部门（单位）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从严把关，确保用车规范、合理；监管部门及时汇总分析学校公务用车租赁情况，加强动态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加强对公务用车租赁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于违规用车或造成铺张浪费的，视情节追究使用人、经办人和相关管理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定点汽车租赁企业如出现虚开、虚增租车费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将进行通报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市财政部门。各部门（单位）不得再与被通报企业产生租车业务联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机关机要应急调研用车使用和公务出行租车范围口径的通知（衢车改办〔2016〕100号）
2.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1-2022 年度公务出行车辆租赁定点服务采购工作的通知（衢财采监〔2020〕12号）
3. 衢州学院公务用车租赁使用步骤流程图